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43/2013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 (i) 由環境保護署提交的《在沙田區設立「社區環保站」》文件；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交的《拆卸梅子林旱廁工程》；
- (iii) 由食環署提交的《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並一致通過以下兩個臨時動議：
 - (a)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盡快檢討現行政策，訂立適當措施及增加人手，解決違例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 以及
 - (b)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重新檢視現行法例，加強罰則，有效打擊店舖佔用行人通道營商，阻礙市民使用行人通道問題，以保持市容整潔和環境衛生。”
- (iv) 由食環署提交的《有關清理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文件；

(v) 由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沙田區政府牙科服務”提問作出的回覆；以及

(vi) 由醫管局就“急症室的輪候時間”提問作出的回覆。

(2) 委員會通過：

(i) 委員會轄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ii) 委員會轄下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和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iii) 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提交的“2013 沙田區清潔衛生活動”撥款申請，款額為 202,000 元；

(iv) 有關“推行全城清潔大行動 官民攜手防範疫症”的動議：

加強執法與潔淨服務方面：

1. 舉辦“全港舉報衛生黑點運動”，由市民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環境衛生黑點，並要求食環署制定服務承諾，規定在收到市民舉報後，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處理妥當；

2. 增撥資源資助清潔無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的公共地方，消除衛生隱患；

3. 增撥資源及增聘人手，並加強前線人員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增加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及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

4. 加強對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衛生行為人士的執法；

5. 加強對公共場所(例如食肆及公共娛樂場所)、屋邨及街道的巡查，確保公共場所時刻保持乾淨衛生；以及
6. 增加在小販擺賣黑點進行分段巡邏及突擊掃蕩行動的次數，加強打擊深夜及清晨的非法販賣活動。

社區宣傳與教育方面：

7. 每年定期舉辦全港性的屋苑清潔比賽，鼓勵公屋住戶及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公司關注屋苑的環境衛生；
 8. 制訂 18 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讓市民了解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
 9. 訂立每月全港家居及社區清潔日，並透過此項活動教育市民保持家居及社區清潔的意識；
 10. 加強對市民的衛生教育，特別是針對中小學生，使他們自小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11. 招募義務人士為清潔大使，向違反潔淨條例的市民進行教育及作出勸導；以及
 12. 在各區成立義務工作隊，定期探訪獨居長者，並為他們進行家居清潔工作。”(以 18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
- (v) 有關“提高警覺 慎防禽流感襲港”的動議：
-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推行以下措施，包括：
1. 加強跨境溝通，與有關部門密切交流衛生情報及疾控工作，並適時向公眾發布有關防疫訊息。
 2. 小心評估疫症風險，慎防在社區大規模爆發。

3. 加強抽檢輸港的禽鳥，確保食品安全。
4. 加強巡查野鳥集中的地區，向公眾宣傳勿餵飼野鳥及與野鳥接觸。
5. 推動「全城清潔大行動」，以喚起市民對環境及個人衛生的關注，並動員官民聯手加強清潔，防範疫症的發生。
6.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定期舉辦全港性的屋苑清潔比賽、訂立每月全港家居及社區清潔日、制訂 18 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讓市民瞭解沙田及全港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以及在各區成立義務工作隊，定期探訪獨居長者為他們進行家居清潔工作”（一致通過）；以及

(vi) 有關“要求公營醫院提供 T21 驗血產科檢查”的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醫管局引入「T21」產檢技術，配合超聲波掃瞄，分階段式先為接受超聲波掃瞄後被評為懷疑懷有唐氏綜合症的「高危孕婦」提供 T21 產檢，再逐步擴展至全面提供 T21 產檢，取代絨毛膜活檢驗。”（一致通過）。

- (3) 由於原提問人收回有關“東鐵列車噪音”的提問，因此沒有在會議上作出討論。
- (4)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代主席主持會議的副主席於會上決定將有關“沙田大圍的環境衛生”和“大水坑周邊的清潔問題”的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工作小組報告》、《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4 的批准預算》、《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40

二零一三年五月